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5 日
發文字號：府民青字第 1130024527 號

主旨：預告修正「花蓮縣政府花蓮新創基地使用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花蓮縣政府。
- 二、修正之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
- 三、修正草案全文如附。(含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
- 四、對本修正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任何人均得於刊登公報之日起六十日內以郵件、傳真或電子郵件向本府(民政處青年發展中心承辦人：羅文慈約用人員；電話：03-8221316；傳真：03-8221319；電子郵件：hydc963@gmail.com)陳述意見。

縣長 徐 榛 蔚

花蓮縣政府花蓮新創基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政府花蓮新創基地使用管理辦法前經本府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六日以府教青字第一一一〇一二一四七八號令發布施行，茲參照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自治規則應分別冠以各該地方自治團體之名稱」之規定，修正本辦法名稱為「花蓮縣新創基地使用管理辦法」，俾符法制；另為明定得免收場地使用費情形以及將花蓮新創基地之其他已完成修繕空間納入申請使用場地，併同修正規費表，爰擬具花蓮縣政府花蓮新創基地使用管理辦法修正案，共修正四條及附件，其要點如下：

- 一、免收使用費情形之訂定。(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修正共同工作空間之使用審核程序。(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並部分刪除使用人應配合本府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十條)

花蓮縣政府花蓮新創基地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修正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
| 花蓮縣新創基地使用管理辦法 | 花蓮縣政府花蓮新創基地使用管理辦法 | 參照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修正本辦法之名稱，俾符法制。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一條 為規範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青年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所轄花蓮新創基地場地使用管理，營造青年創業交流環境，帶動青年創新創業風氣，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 為規範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青年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所轄花蓮新創基地場地使用管理，營造青年創業交流環境，帶動青年創新創業風氣，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 本條酌作文字修正。 |
| 第三條 新創團隊辦公室及共同工作空間進駐，分別限於團隊及個人 | 第三條 新創團隊辦公室及共同工作空間進駐，限於團隊申請，其他 | 一、第一項共同工作空間係為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申請，其他場地除供本府籌劃辦理之活動使用外，各機關（構）、學校、公司、行號、團體或個人為講習、訓練、會議、集會或展覽等相關活動，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p> <p><u>前項團隊申請進駐規定，由本府另定之。</u></p> <p><u>公務機關或學校申請辦理符合創新創業公益性質之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u></p> <p><u>本府自辦或協助其他機關學校辦理之業務宣導活動，得免收場地使用費。</u></p> | <p>場地除供本府籌劃辦理之活動使用外，各機關（構）、學校、公司、行號、團體或個人為講習、訓練、會議、集會或展覽等相關活動，得依本辦法申請使用。</p> | <p>個人申請。</p> <p>二、新增第二項，明定團隊申請進駐規定由本府另行訂定。</p> <p>三、新增第三項及第四項，明定得免收使用費之情形。</p> |
| <p>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之審核程序如下：</p> <p>一、新創團隊辦公室及共同工作空間之使用申請，需經本中心進駐遴選審查會審核遴選通過後始得進駐。</p> <p>二、其餘空間之使用申請，需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使用。</p> | <p>第五條 申請使用本場地之審核程序如下：</p> <p>一、新創團隊辦公室之使用申請，需經本中心進駐遴選審查會審核遴選通過後始得進駐。</p> <p>二、<u>共同工作空間</u>及其餘空間之使用申請，需經本中心審核通過後始得使用。</p> | <p>修正共同工作空間之使用申請審核程序，由本中心審核變更為本中心進駐遴選審查會審核。</p> |
| <p>第十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時，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使用人非經本府同意，不得於本場地所屬範圍內擅自張貼宣傳標識。</p> <p>二、使用人除經本府事前同意外，不得私自外接本場地之電器設備。</p> <p>三、使用人除經本府事前同意外，不得攜帶寵物入內。</p> <p>四、使用人於本場地使用期間，所需之工作人員及相關布置、接待、錄音等工作事項，由使用人自行處理。</p> <p>五、使用人於本場地使用期間內之各項物品，含自備之器材、設備、布置品及私人物品等，應自行負保管之責。</p> <p>六、(刪除)</p> <p>七、(刪除)</p> <p>八、本場地全區禁菸，違者依法檢舉。</p> | <p>第十條 申請人使用場地時，應注意下列事項：</p> <p>一、使用人非經本府同意，不得於本場地所屬範圍內擅自張貼宣傳標識。</p> <p>二、使用人除經本府事前同意外，不得私自外接本場地之電器設備。</p> <p>三、使用人除經本府事前同意外，不得攜帶寵物入內。</p> <p>四、使用人於本場地使用期間，所需之工作人員及相關布置、接待、錄音等工作事項，由使用人自行處理。</p> <p>五、<u>本府就使用人於本場地使用期間內之各項物品，含自備之器材、設備、布置品及私人物品等，均不負保管之責。</u></p> <p>六、<u>使用人需配合本府各項防疫政策。</u></p> <p>七、<u>使用人應配合本府於本場地中庭辦理之各項活動。</u></p> <p>八、本場地全區禁菸，違者依法檢舉。</p> | <p>一、第五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配合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調整為第四類傳染病，刪除本條第六款規定。</p> <p>三、依據中庭實際使用情形，刪除本條第七款規定。</p> |